

四、變更理由

- (一)台灣西部走廊南北高速鐵路建設計畫係屬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一，有關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之高鐵橋下道路，業經行政院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日台八十九交字第〇九二六六號函核定「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辦理。
- (二)高速鐵路路線路段穿越歸仁都市計畫區部分，配合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第一次修正計畫，核定高速鐵路橋下道路於本計畫區內須辦理變更為道路用地，以利土地徵收與工程建設進行。

五、變更內容

- (一)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為〇·六七公頃。
- (二)變更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為〇·五五公頃。
- (三)變更部分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面積為〇·三五公頃。
- (四)變更部分綠帶為道路用地，面積為〇·〇五公頃。

圖一、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位置示意圖

表一、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二、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工業區、綠帶為道路用地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次變更為道路用地係配合高速鐵路站區聯外道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有關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書」管制要點規定。